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069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饭小否

申 请 人 南京有惠鲸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K栋403-4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点击付费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